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潮簡字第497號

原告 章朱文

訴訟代理人 章志同

被告 禾欣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博綸

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糾紛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此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起訴狀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暨其訴之原因事實（見本院卷第2頁），又原告並未說明因本件訴訟如獲勝訴判決時其因此所得之客觀上財產利益究為若干？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6日以108年度潮補字第27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08年6月28日送達於原告，有該裁定書及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稽。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收文資料查詢證明、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潮州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應一併繳納抗告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婉郁